

臺北市政府 106.10.05. 府訴三字第 10600165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17

1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餐館業，僱用勞工○○○（下稱○君）於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樓訴願人營業地址從事廚房內場作業，於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20 日發生職業災害。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同日派員就發生之職業災害實施檢查，查認訴願人使勞工進行廚房作業，使用之捲筒式貨梯（高 150 公分，下稱系爭貨梯）車乘門非全面密合車廂（單片上開式門板僅 80 公分），且未使貨梯升降路外面之人、物均不能與搬器或配重接觸，致○君可將頭部伸入貨梯升降道而發生被夾致死之職業災害。勞檢處當場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並製作會談紀錄後，以 106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6311140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勞動場所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死亡災害，乃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

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6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171900 號裁

處書，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37 條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

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勞動場所，包括下列場所：一、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3 條規定：「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

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升降機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升降路。但長跨度工程用升降機不在此限：一、升降路之出入口、周圍之牆壁或其圍護物須以不燃性材料建造，並使升降路外面之人、物均不能與搬器或配重接觸。」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0
違反事件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災害者。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9 條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貨梯仍在施工，尚未完工使用，訴願人除在系爭貨梯本體公告施工警告標語外，另於四周放置障礙物阻絕員工接近或使用，是系爭貨梯於事故發生時非屬職業上使用之機械。又訴願人於安裝前已多次對全體員工實施教育訓練，並再三告知禁止人員搭乘或將頭頸及軀幹四肢伸入梯間，已履行雇主之注意義務。○君從事廚房內場作業，負責清洗蔬菜及白米，職業上並無需要使用系爭貨梯，顯非屬勞動場所之作業活動。且○君真正死亡原因仍由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中，未必與訴願人提供之勞動環境有關。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使用之系爭貨梯車乘門非全面密合車廂（單片上開式門板僅 80 公分），且未使貨梯升降路外面之人、物均不能與搬器或配重接觸，致所僱勞工從事廚房作業，發生被夾致死之職業災害，有勞檢處 105 年 12 月 20 日訪談○君及會計○○○（下稱○君）、106 年 1 月 4 日訪談○君所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105 年 12 月 20 日訪談○君、12 月 22 日訪談○君及內場廚師○○○、12 月 23 日訪談案外人○○社負責人○○○之談話紀錄、現場採證照片及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貨梯尚未完工使用；其已多次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告知不可將頭頸伸入貨梯；○君職業上並無需要使用系爭貨梯，顯非屬勞動場所之作業活動；且○君真正死亡原因仍由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中云云。按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之職業災害時，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勞動場所，包括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4

業

9 條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查訴願人為適用職

安全衛生法之雇主，其僱用○君於廚房從事內場作業，其於勞動場所中提供勞工使用之機械即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惟訴願人使用之系爭貨梯車乘門非全面密合車廂（單片上開式門板僅 80 公分），且未使貨梯升降路外面之人、物均不能與搬器或配重接觸，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3 條及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次查本件依卷附勞檢處 105 年 12 月 22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

「

..... 問 是否對貨梯實施自動檢查機制？答 公司於舊址○○路○○段○○號○○樓搬至現址○○○路○○段○○巷○○號○○樓及○○樓，不到 2 個禮拜，貨梯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安裝完成，公司於 12 月 9 日重新開幕營業，所以未對貨梯作自主檢查。另貨梯安裝公司人員於 12 月 19 日有到公司安裝貨梯消音設備及檢查，12 月 19 日晚間約 7 點半，我

請

泥作師傅來加作一樓貨梯門口防水門檻（大理石材質）。我在離開公司約晚間 10 時，因門檻水泥未乾怕員工不慎碰觸，所以在一樓貨梯門口前擺了三張椅子，並貼上『水泥還沒乾 小心』之警語。但該警語字條及椅子在 20 日我到公司時，已不見了.....。」該談話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系爭貨梯未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尚不得使用；惟依○君之說明，系爭貨梯似已啟用多日，105 年 12 月 19 日係因加作 1 樓貨梯門口防水門檻而施工，並非如

訴

願人主張尚未啟用。訴願人雖因施工有擺放障礙物，惟並未於明顯處公告系爭貨梯不得使用，致○君因使用系爭貨梯發生被夾致死之職業災害；其違規事證明確，自應受罰。

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